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0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自主防疫指引 (A090000000E_11101004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指揮中心本(111)年10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，自國外入境者將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因防疫政策調整，原「COVID-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」(本部本年10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97758號函諒達)部分內容已不適用，爰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，並自同年10月13日起生效，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，生效日請依指揮中心公布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0/18 10:38:21 文
章